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462,560,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6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1,231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34.16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,32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47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,32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8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484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5%；反对 8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3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0749%；反对 8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956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29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1,488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3%；反对 8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5%；弃权 260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325%; 反对 81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0380%; 弃权 2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295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1,495,5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8%; 反对 80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9%; 弃权 2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139%; 反对 80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566%; 弃权 2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295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1,490,4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7%; 反对 7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5%; 弃权 29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681%; 反对 77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173%; 弃权 29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146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1,993,1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4%; 反对

2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4%；弃权 2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41%；反对 2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636%；弃权 2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82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 461,488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3%；反对 1,0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325%；反对 1,0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6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左青云律师、储向东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

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